

## 关于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试验的安全细则

为确保本科生及研究生试验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本中心的试验环境及试验条件，特制定下列安全细则，请进入开放实验室试验的学生及有关指导教师予以监督执行。本安全细则涉及的开放实验室范围为材料大楼三楼、一楼南侧及实验厂房。

- 1、实验室定期举行安全教育，未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学生，不得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试验。
- 2、学生进出三楼开放实验室应遵守《关于学生进出实验室的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填写进出实验室登记本。进入实验厂房试验应遵守《关于材料学院实验厂房的管理制度》。
- 3、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为周一～周五的上午 8:30～11:30，下午 2:00～5:00。应合理安排试验工作进度，一般不允许在下班时间或节假日进行试验。如确有需要，学生可填写“借用实验室借条”（可借用大门及相关分室钥匙），借条上的“借用人”必须由指导老师签名，经实验室主管审批后，使用人凭“借用实验室回执”进行试验；中午连续使用实验室，由学生直接向实验室管理员申请。未办理借用手续者，下班前应及时离开实验室。
- 4、使用各类电炉、试验机等具有计量电表的高耗能设备，应在使用前记录电表数，经实验室管理员的核实后由使用者签名确认。严禁使用未经核实记录电表数的高耗能设备。
- 5、使用热处理电炉，应在使用前填写登记本，并写明处理温度及保温时间等重要参数；使用其它配备“使用记录本”的仪器设备后，应逐项填写使用记录。
- 6、本中心不提供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借用服务。试验所需的化学药品，由教师按《东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程序申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回收与报废。用剩的化学试剂应倒入废液回收桶中，严禁随意倒入垃圾桶或水池中。
- 7、在使用剧毒或强腐蚀性化学药品前，应穿戴好防毒防护用具，药品的摆放地点应有醒目标志，以免他人触动。305、326 室配备应急喷淋装置和应急洗眼器，供紧急状态下使用。对于有难闻、有毒气体产生的试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。
- 8、在 326 室配备了金相浸蚀剂的专用存放柜，可按《关于化学试剂柜的使用管理办法》借用。
- 9、使用氢气、甲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应在规定的地方按规范使用。
- 10、进行合金熔炼等高温作业前，应穿戴好防护用具，以免溅伤或烫伤。合金熔炼的原材料、添加料及工夹具均应烘干，严禁将性状不明的物体加入熔炉中。在电炉中装取试样，应断电操作，严禁带电操作。使用盐浴炉前应将试件、添加料及工夹具烘干。

- 11、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，试验所需的设备改造或引线连接，应由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使用。发生电器故障或设备故障，严禁私自处理，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员报修。
- 12、在使用下列设备时极易出现事故，更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具，不得违章操作，如：各类电炉、各类熔炉、轧机、拉拔机、拉丝机、液压机、油压机、拉伸试验机、蠕变（持久）试验机、冲击试验机、扭转试验机、混粉机、砂轮机、切割机、锯床、钻床及抛光机等。
- 13、不得动用与试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相应的开关按钮、插头等附属物。
- 14、试验结束后，应及时清扫现场，消除火患，尚有余热的试件及工夹具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，关闭所有水电门窗（设备运行需要时除外）。因设备降温需连续运行的循环冷却水系统，使用人应确认能长时正常运行。
- 15、自动控制功能正常、可以在无人值守状态下使用的仪器设备，使用人也应及时（白天不超过 2 小时，夜间不超过 8 小时）检查巡视，确认相关设备可以自动正常运行。
- 16、由指导教师同意借用的实验室钥匙应按批准的借用时间及时归还，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。
- 17、请各位同学遵守上述规定，一旦发现严重违规现象，实验室将中止违规学生的试验，并对学生所在的课题组作出限时停止试验的处理。

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

1996 年 4 月制定，2013 年 4 月修订